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文件

京金服发〔2024〕2号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金融街资产管理高地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金融街资产管理高地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目标任务内容细化本单位工作，认真组织好相关工作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金融街资产管理高地建设的意见

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街资产管理高地，更好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发展，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京金融〔2022〕157号）《关于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京西发〔2022〕13号），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北京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之路，促进资产管理行业守正创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和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持续提升金融街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建设与大国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为金融强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对标国际，凸显特色。学习借鉴全球先进资产管理中心城市和国内资产管理发达地区有益经验，博采众长，打造具有国家金融管理中心鲜明特色的资产管理高地。

创新引领，开放发展。依托“两区”建设，加快金融开放，落实先行先试，推动行业创新、监管创新、服务创新和政策创新，以创新促发展。

夯实基础，塑造品牌。加强资产管理机构培育、引进，完善资产管理行业法治、信用、技术等服务配套，充分发挥金融街论坛平台作用，擦亮金融街资产管理品牌，扩大全球影响力。

市场引领，做优服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集聚资产管理行业各类要素。持续优化“双管家”服务（即“政府+企业”双管家服务模式），做优“六大平台”（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聚力·金融街、金融街研究院、《金融街观察》、金融街发布、金融街 I 客厅），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行稳致远，守正创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引导资产管理机构守正创新、合规经营。

（三）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金融街资管领先优势更加突出。吸引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头部资管机构，资金、人才、产品、服务、科技等各类专业要素加快汇聚，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初步形成集融资、投资、运作、管理于一体，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领域的资产管理体系。驻区资管机构资管规模超过 20 万亿元。

中期目标：到 2030 年，金融街基本建设成为资管机构聚集、金融人才荟萃、产业生态完备、开放融合水平高、创新活力迸发、营商环境一流的现代化资产管理高地。驻区资管机构资管规模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资管规模占全国比重稳步提升，成为资管规模、头部资管机构和优秀金融人才最聚集的区域之一。资管行业双向开放水平、资管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能力、金融资源配置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金融法治和营商环境建设均走在全国前列。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金融街资管高地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成为金融强国建设的有力支撑，更加高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金融服务需求。资管行业规模、服务质效、开放水平、影响力和竞争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资管行业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性标志性的制度创新成果。资管机构更加主动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显著增强，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资管品牌。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善多元化资管机构体系

1. 促进优质资产管理机构聚集发展。持续优化“双管家”服务，更好服务保障资管机构发展，巩固头部资管机构聚集发展优势。加强资管行业政策跟踪和研究分析，发挥“政府+企业+资本+品牌”多元招商网络优势，提升招商引资主动性、专业性、精

准性。积极引进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主权财富基金及政府投资公司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专业资管子公司。

2. 支持国际资产管理机构发展。紧抓国家金融业扩大开放和北京“两区”建设机遇，主动“走出去”，构建“京外、境外、国外”立体化招商格局。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金融街设立独资或合资资产管理机构。鼓励外资投行、外资保险资管、对冲基金、捐赠基金、养老金管理、家族基金或信托、私人银行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在金融街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支持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在金融街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或分支机构。

3. 构建多元化专业服务机构体系。加快培育和引进国际一流的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研究等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促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给予支持，促进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基金登记、估值核算、咨询资讯、基金评价、托管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

4. 打造北京证券交易所生态圈。提升北京证券交易所聚集效应，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扩大市场开放，丰富资本市场参与主体，支持更多资管机构、券商、专业服务机构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布

局业务。引导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加大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投资力度和参与深度。加强企业挂牌上市辅导,做优北京证券交易所金融街服务基地,加强与专业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合作,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培育和输送更多优质拟上市企业,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扩容提质。

(二) 建设多元化资管产品和服务体系

5. 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丰富产品体系。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推进债券市场建设,完善发行、交易等市场功能。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推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加快构建包含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金融衍生工具等品种的多元化产品体系。鼓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的相关产品。

6. 支持资管机构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发挥金科新区金融科技资源优势,支持资管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应用,完善智能投研、风险防控体系。支持资管机构以数字赋能普惠金融,打造健康的普惠金融新生态。支持资管机构加快数字经济等领域投资布局,参与“中国数据街”建设。支持更多驻区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和资本市场金融科技

创新监管试点，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政策宣传、咨询辅导、组织申报、成果应用工作，强化金科新区“监管沙箱”核心承载地优势。

7. 支持资管机构提升绿色发展服务能力。积极引进碳资产管理机构和专业投资者，鼓励探索开发碳交易产品，更好服务“碳达峰”和“碳中和”。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配置绿色资产，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等业务，引导资源和资金进入可持续发展领域。支持资管机构加强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产品研发，开发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债券指数以及相关投资产品，推动发挥增信作用，完善市场化绿色投融资增信机制。鼓励企业开展 ESG 信息披露，支持 ESG 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在金融街发展。

8. 支持资管机构参与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鼓励资管机构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发展养老理财和基金、专属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专业养老产品。鼓励推动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创新资产管理品种，支持长期投资。支持信托机构开展养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创新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产业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养老地产、养老医疗、养老旅游等养老服务重点行业和智慧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场景，构建养老金融服务生态圈。

9. 支持资管机构赋能科技发展。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

资基金支持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资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份额转让试点，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促进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完善融资服务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融享汇”活动。建立完善投资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机制，打造“尽调—引进—投资—辅导—上市—成果转化”企业全周期培养模式。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保险资金设立服务国家科技战略专项基金或其他支持科技发展母基金。

（三）提升资产管理双向开放水平

10. 推动金融扩大开放先行先试。全面加快“两区”建设，在金融市场开放、资本跨境流动、投融资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服务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服务推进“基金互认”“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互挂”等跨境互联互通业务试点。支持优质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包括结售汇业务等创新业务试点，拓展海外市场投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质，提高QDII额度。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市场。

11. 促进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广泛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并购重组、风险管理等金融服务。支持驻区金融机构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扩大参与银行范围。支持开展扩大跨国公司本

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探索优化额度管理，提升资金池效能。支持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创新，开展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等业务。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服务推进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全域推进数字人民币生态建设，全面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建立健全资管机构“走出去”服务体系，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和参股资产管理机构。

（四）服务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发展

12. 服务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运行。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完善金融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强化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功能，有效保障金融机构安全运行。全力服务保障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积极引进算法科技公司、数字金融、跨境支付结算等新型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在金融街落地。

13. 支持保障行业组织规范发展。服务保障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等国际组织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发展，充分发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资产管理协会等金融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不断强化行业引导、自律规范、创新服务、标准研究、行业交流等功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完善资产管理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14. 加强资管行业法治建设。高质量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有效发挥“直通车”“连心桥”作用，倾听资管机构心声、传递资管机构诉求，推动金融街民意民声民智更好的体现在国家法律和制度设计之中，助力金融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北京金融法院发展，有效发挥司法规范、金融审判职能，加强资产管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资产管理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金融司法协同治理。

（五）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15. 加强资管行业服务保障。为资管机构提供优质“双管家”服务。优化资管机构登记、注册、变更等流程，不断提升企业开办运营便利。落实《西城区吸引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简称“西融计划”），支持国内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及海外创新类、创业类人才发展。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资管机构人才在落户、工作居住证办理、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在国家相关部门支持下，推动金融街在国际资产管理人才从业准入、跨境履职等方面开展先行试点。

16. 搭建资管行业沟通交流平台。依托金融街论坛，举办资管相关议题活动和专业闭门研讨会，搭建金融监管部门与资管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实体企业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打造金融监管部门与资管机构的第三空间，促进金融监管部门与资管机构开展常态化交流。加强与国内外资产管理中心城市交流。有效发挥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资管专委会作用，在法律制修订、普法

宣传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沟通交流和协同合作。加强资产管理行业研究，编制金融街资管高地建设报告。

17. 强化行业监管和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完善防非处非机制，完善“三位一体”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完善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间统筹协调机制，协助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跨行业跨市场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坚决打击假借资产管理名义的非法金融活动。有效发挥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作用，持续开展“守袋行动-结对共建”活动，广泛开展金融理财知识宣传，强化居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三、组织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把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到金融街资管高地建设全过程。依托金融街党建学会，推动党建工作与资管高地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资产管理高地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完善与中央和北京市金融管理部门长效协作机制，做好央地协同。积极争取金融性行业协会专业指导和支持。定期开展金融街资产管理行业形势分析，加强工作交流和信息通报，促进金融信息共享。针对区域及资管机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金

融监管部门，协同开展会诊，协调推动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指导区域和机构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全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向前一步，共同加快推动金融街资产管理高地建设。金融街服务局承担统筹推进金融街资管高地建设工作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强化任务分工和监督考核，确保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落地见效。持续优化“双管家”服务，提高资管机构和人才的获得感。加强组织保障，广泛吸纳具有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干部任职或担任特聘专家，为金融街资管高地建设夯实人才基础。